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長久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jiu Holdings Limited

長久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9)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長久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石各莊路99號長久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可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99digtech.com)。

2024年4月30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7.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石各莊路99號長久大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倘適用)批准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的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久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1月9日，即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66667美元之普通股，或倘若其後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購回於聯交所的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Changjiu Holdings Limited

长久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9)

執行董事：

李桂屏女士(主席)

薄世久先生

賈惠女士

非執行董事：

靳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進軍先生

董揚先生

王福寬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石各莊路99號

長久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要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4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李桂屏女士及薄世久先生(彼等於2021年6月16日獲董事會委任並於2023年4月1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賈惠女士及靳婷女士(彼等於2023年4月12日獲董事會委任)及沈進軍先生、董揚先生及王福寬先生(彼等於2023年12月11日獲董事會委任)各自之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上述全部董事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沈進軍先生、董揚先生及王福寬先生已確認(i)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就所載的獨立性規定；(ii)彼等過往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並且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並無任何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等的獨立性。沈進軍先生及董揚先生各自均一直於一家上市公司任職董事，包括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履歷資料所載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進軍先生、董揚先生及王福寬先生已確認，彼等將繼續付出足夠時間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職責。憑藉履歷詳情所載彼等的背景及經驗，沈進軍先生、董揚先生及王福寬先生能夠充分理悉在本公司的責任及預期需要投入的時間。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沈進軍先生、董揚先生及王福寬先生在本公司以外的職務不會影響彼等繼續擔任在本公司目前的角色、職能以及職責。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即將到期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董事會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獨立性，並將會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以實現董事會高效及有效的運作及多元化。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2023年12月11日由當時股東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夠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合共為20,216,000股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合理所需資料。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2023年12月11日由當時股東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夠在適當情況下靈活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合共為40,432,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凡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投票。投票結果的公告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99digtech.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長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桂屏女士
謹啟

2024年4月30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 李桂屏女士 –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李桂屏女士，53歲，為創辦人及於2021年6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4月12日被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李女士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16年9月起，彼擔任長久金孚企業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李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針的制定及重大運營決策的制定。

加入本集團前，自2003年4月至2014年11月，李女士於吉林省長久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久實業」)擔任總裁。自2007年7月至2014年11月，彼亦於長久實業的附屬公司廣西長久汽車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總裁兼董事會主席。自2016年9月起，李女士於北京長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長久」，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569))擔任董事。

李女士於1990年8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研究生院，主修企業管理。彼於2004年12月於中國完成上海香港大學 – 復旦大學專業繼續教育學院汽車營銷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課程。彼於2015年4月完成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上市公司市值管理高級發展課程。

李女士為薄世久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配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女士被視為於1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i)60,000,000股股份由Bright Limited(由李女士透過Brightio Limited全資擁有)；及(ii)根據李女士與薄世久先生於2023年3月1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持有90,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及薄先生連同彼等的全資附屬公司均被視為於Bright Limited、Advancey Limited及Creationn Limited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i)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於過去三年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女士已於2023年12月1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李女士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彼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李女士於任職期間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530,000元的薪酬，並有權享有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考慮本公司及薄先生的表現而可能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而需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2) 薄世久先生 –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薄世久先生，60歲，為創辦人及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3年4月12日被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薄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管理。

薄先生於汽車及物流行業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憑藉薄先生在中國汽車物流行業的深度認知及網絡關係，薄先生至今一直為業務戰略及成就的關鍵推動者。自1993年2月至2003年12月，薄先生擔任第一汽車製造廠發達汽車發送服務處主席。於1999年3月，長久實業成立，薄先生自此擔任董事會主席。自2003年9月起，薄先生一直擔任北京長久的董事會主席。在薄先生領導下，北京長久於2016年8月成功完成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3569)。薄先生分別於2011年9月及2010年11月在中國獲委任為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的副會長及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汽車物流分會的會長。

薄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中國吉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薄先生於2009年6月取得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發出的高級物流師資格。

薄先生為李桂屏女士(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配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薄先生被視為於1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i) 90,000,000股股份由Advance Limited及Creationn Limited(由薄先生分別透過Advance Limited及CreateCube Limited全資擁有)；及(ii)根據薄先生與李女士於2023年3月1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持有60,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及薄先生連同彼等的全資附屬公司均被視為於Bright Limited、Advance Limited及Creationn Limited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薄先生並無(i)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於過去三年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薄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薄先生已於2023年12月1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薄先生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彼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薄先生於任職期間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256,000元的薪酬，並有權享有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考慮本公司及薄先生的表現而可能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而需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3) 賈惠女士 – 執行董事

賈惠女士，48歲，於2017年11月1日加入本集團並擔任長久金孚的副總裁，並於2023年3月23日獲委任為副總裁。彼於2023年4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賈女士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

賈女士在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及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賈女士於2002年2月至2004年4月擔任河南富達控股有限公司品牌事業部運營總監。自2004年5月至2007年1月，賈女士擔任河南長江現代銷售公司的副總裁。自2007年1月至2011年4月，賈女士擔任長久實業的運營控制部高級經理及總裁助理。自2011年4月至2017年11月，賈女士於吉林省長久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諮詢分公司擔任首席運營官兼副總裁。自2017年11月起，賈女士一直擔任本集團智慧事業團隊負責人。

賈女士於2018年7月通過遠程學習獲得中國農業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17年10月完成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產融結合高級發展課程。於2023年，賈女士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班錄取。彼於2016年9月獲中國汽車流通協會凱達研究院特聘專家資格。彼於2018年6月獲得2018年中國電子商務創新推進聯盟供應鏈電子商務領軍旗手稱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賈女士於(i)元聖禾(上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的1,6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彼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及(ii)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3月7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之5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賈女士並無(i)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於過去三年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賈女士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賈女士已於2023年12月1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賈女士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彼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賈女士於任職期間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880,000元的薪酬，並有權享有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考慮本公司及薄先生的表現而可能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而需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4) 靳婷女士 - 非執行董事

靳婷女士，41歲，於2023年4月12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靳女士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提供見解。

自2006年6月至2017年10月，靳女士任職於北京凱撒國際旅行社有限責任公司，曾擔任財務經理、財務管理中心業務總監及企業發展部經理。自2017年11月至2020年3月，靳女士擔任凱撒同盛旅行社(集團)有限公司助理總裁及財務總監。自2017年6月至2019年10月，靳女士亦擔任凱撒同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海航凱撒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796)，並為北京凱撒國際旅行社有限責任公司及凱撒同盛旅行社(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財務副總監。靳女士自2020年11月起擔任北京長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569)的副總裁及財務總監。

靳女士於2004年7月自中國黑龍江工程學院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9年11月自香港浸會大學取得應用會計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靳女士並無(i)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於過去三年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靳女士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靳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靳女士已於2023年12月11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據此，靳女士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靳女士的任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靳女士在任職期間不享有任何津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而需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5) 沈進軍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進軍先生，67歲，於2023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自2005年10月至2014年9月，沈先生擔任中國汽車流通協會副會長兼秘書長，並自2014年10月起擔任會長。沈先生自2015年7月至2021年8月起獲委任為廣匯汽車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2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09年11月起獲委任為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13年12月至2023年2月獲委任為北京長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先生於1982年6月自北京開放大學(前稱北京廣播電視大學)取得電子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並無(i)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於過去三年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沈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沈先生已於2023年12月11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據此，沈先生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沈先生的任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沈先生在任職期間不享有任何津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而需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6) 董揚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揚先生，68歲，於2023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先生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自2000年4月至2007年8月，董先生擔任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及董事。自2007年7月起，董先生開始擔任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常務副會長兼秘書長。自2020年4月起，董先生擔任北京德載厚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合夥人及董事長。

董先生自2021年5月起獲委任為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1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5月至2016年3月，董先生擔任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6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先生分別於1982年7月及1984年11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汽車學學士及碩士畢業。董先生於2008年9月獲機械科學研究總院頒發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先生並無(i)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於過去三年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先生已於2023年12月11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據此，董先生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董先生的任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董先生在任職期間不享有任何津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而需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7) 王福寬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福寬先生，51歲，於2023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於1994年7月至1996年12月，王先生擔任吉林省黃金公司會計員。自1997年1月至2000年3月，王先生擔任長春北方五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會計及主管會計。自2000年4月至2003年8月，王先生擔任北京東交民巷飯店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

自2003年9月至2008年12月，王先生擔任中軍保險經紀(北京)有限公司(前稱宏孚保險經紀(北京)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自2012年1月至2022年7月，彼於北京中青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及審計部經理。王先生自2022年9月起擔任北京興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項目合夥人。

王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中國吉林大學的會計專科文憑。彼於1999年5月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取得會計中級職稱，並於2007年1月自吉林省財政廳取得高級會計師職稱。彼於2009年6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的稅務師執業資格。王先生亦於2019年7月自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i)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於過去三年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王先生已於2023年12月11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據此，王先生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王先生的任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王先生於任職期間每年可收取人民幣100,000元的津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而需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需一切合理必需資料，以便彼等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02,160,000股股份組成。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02,160,000股)維持不變，則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期間內，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回合共20,216,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有關授權當日。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回購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及將只會於董事認為該回購將有利本公司及股東時作出。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視乎情況而定)。

4. 回購股份的影響

倘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的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打算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市價

自2024年1月9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1月(自上市日期起)	9.01	6.05
2月	18.20	6.61
3月	30.80	13.88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0.40	26.10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股份回購建議均不存在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李桂屏女士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薄世久先生(彼此為配偶)被視為於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20%)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李女士及薄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44%。

董事認為，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的任何責任，但會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25%。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指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自聯交所進行購回事宜。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至觸發收購責任或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水平。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angjiu Holdings Limited

长久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9)

茲通告长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石各莊路99號長久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李桂屏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薄世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賈惠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靳婷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沈進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董揚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王福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下文(b)段現行規定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下文(b)段現行規定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作出或發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完結後可能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認購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換股權；
- (iii) 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v)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受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以擴大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長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桂屏女士
謹啓

香港，2024年4月30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其獨自持有該股股份，在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但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桂屏女士、薄世久先生及賈惠女士，非執行董事靳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進軍先生、董揚先生及王福寬先生。